

证券代码：870956

证券简称：花火文化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7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3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州弘力飞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小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广州弘力飞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被告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花火文化于2020年1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北

京魔力花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魔力公司”）100%股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自然人许志群，该股权转让已经于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当日办理了股权交割的工商登记。

原告认为，被告董事会未经股东大会授权，即对转让北京魔力公司100%股权事宜进行决议，违反了《公司法》和《花火文化章程》的约定；同时，被告低价转让北京魔力公司100%股权时进行的资产评估价格不合理，损害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被告作出《花火（厦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行为应被认定为无效。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诉讼请求为：

- 一、撤销《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北京魔力公司可能重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如若判决公司败诉，北京魔力公司将重新进入合并范围，将影响公司的收入及利润。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传票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